

# 监察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察工作，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和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行使监察职能的部门，依照本制度对公司各单位及全体员工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执行监察工作时不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在适用制度上人人平等。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拥有董事会赋予的相应权力。

## 第三章 监察职责

第六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公司监察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 (二) 对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实施监察；
- (三) 对公司各单位及全体员工的违规违纪行为实施监察；

- (四) 对公司各单位经营管理实施效能监察；
- (五) 受理检举和申诉；
- (六) 受理合理化建议；
- (七) 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监察权力**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赋予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以下权力：

(一) 对公司各单位一切经营和管理活动、员工的行为合规性实施监察；

(二) 公司业务工作中，发生暂无相关规章可依或权责不清而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况，对相关部门或个人就该项工作进行临时分工；

(三) 要求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四) 要求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 召开、列席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 根据工作需要，向公司各单位派出监察机构或监察人员。

第八条 经董事会授权，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暂予临时保全、封存可以证明违规违纪的文件、

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 责令事件涉及单位及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事件相关的财物；

(三) 责令涉嫌违规违纪的单位及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监察工作的员工，以及处于被调查阶段且继续履行职责可能会给公司造成进一步损失的员工，可责成有关单位立即暂停其职务。

第九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在实施监察过程中，可要求各单位予以配合，必要时可联合外部机构共同办理。

第十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对检举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给予相应奖励。

## **第五章 监察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各单位一切经济和管理活动，及员工履职尽责和遵规守纪情况，实施日常巡检。

第十二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对检举、申诉和董事会交办的事项，以及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事项，实施专项监察。

第十三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为促进企业自我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对各单位实施效能监察。

第十四条 监察程序：

- (一) 对需要监察的事项予以立项；
- (二) 制定监察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根据需要，请求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监察；
- (四) 向董事会提出监察报告；
- (五) 根据监察结果，作出监察意见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五条 经董事会批准的监察意见，各单位应当执行；提出的监察建议，各单位无正当理由的，应予采纳。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及员工自收到监察意见或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须将执行情况报送监察与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对监察项目资料立卷归档，卷宗内容包括监察通知、监察方案、监察报告、监察意见及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

## **第六章 监察纪律**

第十八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员工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员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 (二) 严守公司秘密，严禁以权谋私、滥用职权；
- (三) 对要求不予公开身份的建议人及举报人的相关情况和线索严格保密；
- (四) 积极接受全体员工监督。

第二十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员工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七章 监察处罚**

第二十一条 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部门或者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三）拒绝就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所提出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四）拒不执行监察意见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五）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信息信息的。

第二十二条 对举报人、申诉人或者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员工进行报复陷害的，给予重大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